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交簡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元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謝弘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91號）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原交易字第4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元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俊元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以1過失行為，同時致告訴人王蔚瑄、孫家齊受有傷害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過失傷害罪處斷。

（二）另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被告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（警卷第59頁），佐以被告均有按期到庭，是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未盡注意義務令本案告訴人受有傷害，並非可取。又被告坦認犯行，與告訴人王蔚瑄成立調解，但自承礙於經濟狀況迄未履行；被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公司，各理賠告訴人王蔚瑄、孫家齊新臺幣（下同）8,308元、78,452元，依法視為

01 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等情，據被告當庭陳明(本院卷第5
02 1-52頁)，並有屏東縣枋寮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第一產物
03 保險公司賠案領款狀況查詢可考(調偵卷第37頁；本院卷第6
04 3頁)，應據以對被告之犯後態度及所生損害等節為適度評
05 價。兼衡被告於本案乃幹線道之行車，相較告訴人王蔚瑄騎
06 車搭載告訴人孫家齊，疏於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被告所佔
07 過失比例較低，暨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
08 無前科之素行(本院卷第13頁)，及其當庭自述之智識、職
09 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(本院卷第53頁)，量處如主文
10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4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邱靜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7 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0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22 書記官 李宛蓁

23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591號

30 被 告 陳俊元 男 51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31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俊元於民國112年6月4日凌晨2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屏東縣枋寮鄉沿山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農場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夜間行經閃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接近路口，注意安全、小心通過，避免發生危險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而未減速接近路口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；適有王蔚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孫家齊，沿同路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王蔚瑄本應注意行經交岔路口時，支線道車輛應優先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，且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暫停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，致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王蔚瑄所騎乘之機車因而倒地，致王蔚瑄受有右側手肘擦傷、左手腕挫傷及扭傷、左側大腳趾擦傷、顏面撕裂傷、左上正中門齒與左上側門齒牙髓神經壞死合併脫位等傷害，孫家齊則受有右側脛骨骨幹開放性骨折、內踝閉鎖性骨折、右腳傷口蜂窩性組織炎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王蔚瑄、孫家齊分別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陳俊元固坦承其有於前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王蔚瑄所騎乘機車發生擦撞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我認為我沒有過失，我已經有減速了，車禍發生是因為對方沒有停，違規在先，才會跟我發生碰撞等語。然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王蔚瑄、孫家齊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明確，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駕籍查詢清單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
01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告訴人王蔚瑄之診斷
02 證明書3份、告訴人孫家齊之診斷證明書及住院醫療費用明
03 細各1份、告訴人孫家齊之傷勢彩色照片6張、監視器錄影畫
04 面截圖6張、現場暨車損照片55張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
05 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屏澎區0000000號案鑑定意
06 見書及0000000號案覆議意見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另經本署勘
07 驗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（檔案名稱：02時29分06秒碰撞-畫
08 面1.mkv），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時間（下同）02:29:05
09 許，被告所駕駛之自小客車自畫面右方出現，準備駛入交岔
10 路口，而於行進至交岔路口中央時（即02:29:06許），與告
11 訴人王蔚瑄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；而揆之該自小客車自畫
12 面右方行進至交岔路口正中央，所花費之時間不至1毫秒，
13 可見車速甚快，且該車自畫面右方出現，至駛入交岔入口處
14 期間，均未見有減速之情形，堪認被告於前開時間，駕駛自
15 小客車行經上址時，並未減速接近路口，小心通過，此亦與
16 前開鑑定意見書及覆議意見書之認定相同，足認被告有前開
17 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3 檢 察 官 邱瀞慧